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名称：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来彬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薛宇浩

建设单位：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8101862552

传真：/

邮编：226641

地址：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迥垛村
11组）

编制单位：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8101862552

传真：/

邮编：226641

地址：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迥垛村
11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迥垛村 11 组）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道具、金属道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道具 5 万件、金属道具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道具 1 万件、金属道具 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19-2021.3.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p>				

	<p>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南通比撒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p> <p>(14) 关于《南通比撒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环表复[2019]124号, 2019年3月6日)；</p> <p>(15) 南通比撒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边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水质参数	接管水质标准 (mg/m ³)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m ³)
pH	6~9	6~9
COD	500	60
SS	400	60
氨氮	45	8
TP	8	1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3日，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管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等业务。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新征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11组）土地18535平方米，新建厂房等主要建筑物1136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冲床、剪板机、刨槽机、数控车床、电焊机、抛光机等设备，新上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建成投产，具有年产不锈钢道具1万件、金属道具1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9年1月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124号，2019年3月6日）。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具备年产不锈钢道具1万件、金属道具1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定员16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白班制，每班8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道具 1 万件、金属道具 1 万件。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	不锈钢道具（展柜道具、机械建筑装饰配件）	5 万件/年	1 万件/年	2400h	本次验收
	金属道具（家具厨具配件、装饰艺术摆放道具）	3 万件/年	1 万件/年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切割、焊接、精加工车间）	3905m ² ，1F，长 96.48m×宽 40.48m×高 8m	3905m ² ，1F，长 96.48m×宽 40.48m×高 8m
	2#生产车间（组装车间、成品仓库）	1550m ² ，1F，长 42.48m×宽 36.48m×高 8m	1550m ² ，1F，长 42.48m×宽 36.48m×高 8m
	3#生产车间（切割、焊接、精加工车间）	3905m ² ，1F，长 96.48m×宽 40.48m×高 8m	3905m ² ，1F，长 96.48m×宽 40.48m×高 8m
	办公楼	2000m ² ，3F，长 36.24m×宽 18.24m×高 9.5m	2000m ² ，3F，长 36.24m×宽 18.24m×高 9.5m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70t/a	自来水 603t/a
	排水	960t/a	192t/a
	供电	40 万千瓦时/a	10 万千瓦时/a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绿化	1200m ²	12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废气处理	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烟尘收集处理、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车间排风系统加强通风对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烟尘收集处理、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车间排风系统加强通风对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激光切割机	4	1	-3
2	金属带锯机	2	0	-2
3	小型圆锯机	4	2	-2
4	普通深口冲床	2	1	-1

5	数控多用型冲床	2	0	-2
6	折弯机	4	1	-3
7	刨槽机	6	1	-5
8	剪板机	3	1	-2
9	数控弯管机	4	1	-3
10	普通车床	2	1	-1
11	数控车床	6	0	-6
12	1500型数控刨床	2	0	-2
13	800型数控刨床	2	0	-2
14	钻床	6	1	-5
15	攻丝机	4	1	-3
16	普通焊机	20	4	-16
17	氩弧焊机	40	4	-36
18	焊接流水线	2	0	-2
19	打磨机	6	1	-5
20	抛光机	6	2	-4
21	叉车	4	1	-3
22	空压机	4	1	-3
23	航吊	2	0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原辅料环评用量	原辅材料实际用量
1	不锈钢板	0.5mm~10mm	800吨/年	150吨/年
2	普碳钢板	0.5mm~10mm	400吨/年	200吨/年
3	不锈钢管材	0Cr18Ni9 管材	400吨/年	100吨/年
4	普碳钢管材	0Cr18Ni9 管材	300吨/年	100吨/年
5	不锈钢型材	槽钢	50吨/年	20吨/年
6	普碳钢型材	槽钢	50吨/年	20吨/年
7	焊丝	实芯焊丝	7吨/年	1吨/年
8	电焊条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 焊实芯焊丝	2吨/年	0.5吨/年
9	氩气	/	120瓶/年	6瓶/年
10	切削液	液体/桶装，20Kg/桶	2吨/年	0.6吨/年
11	液压油	液体/桶装，20Kg/桶	2.5吨/年	1吨/年
12	润滑油	液体/桶装，20Kg/桶	1吨/年	0吨/年
13	润滑脂	固体/桶装	0吨/年	1吨/年

2、水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曲雅河。

（1）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按 50L/d 计算，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 24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a。

（2）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数控机床、普通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工作过程中均需要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使用前需用 5 倍的水稀释后使用，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0.6t/a，则配比用水量为 3t/a。

（3）绿化用水：全厂绿化面积约 120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5L/m²·d 计，用水时间按 200 天计，则全年绿化用水约 360t。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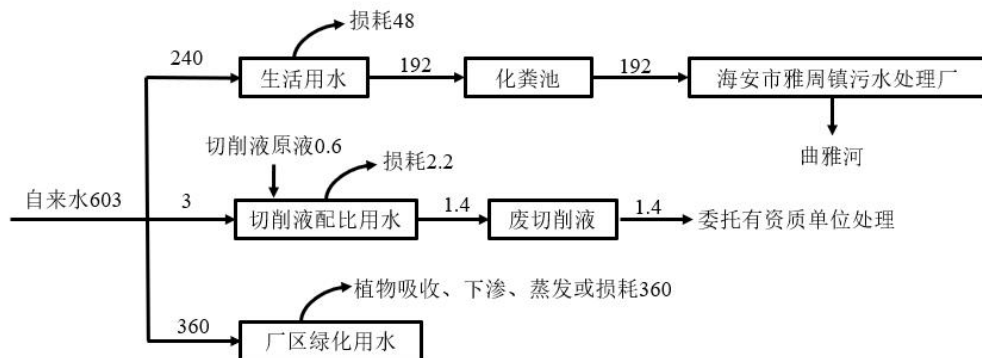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机械加工安排在1#、3#车间内进行，两个车间生产工艺一致，原辅材料用量、产能一致。目前本项目还未建设完全，机械加工仅在3#车间进行，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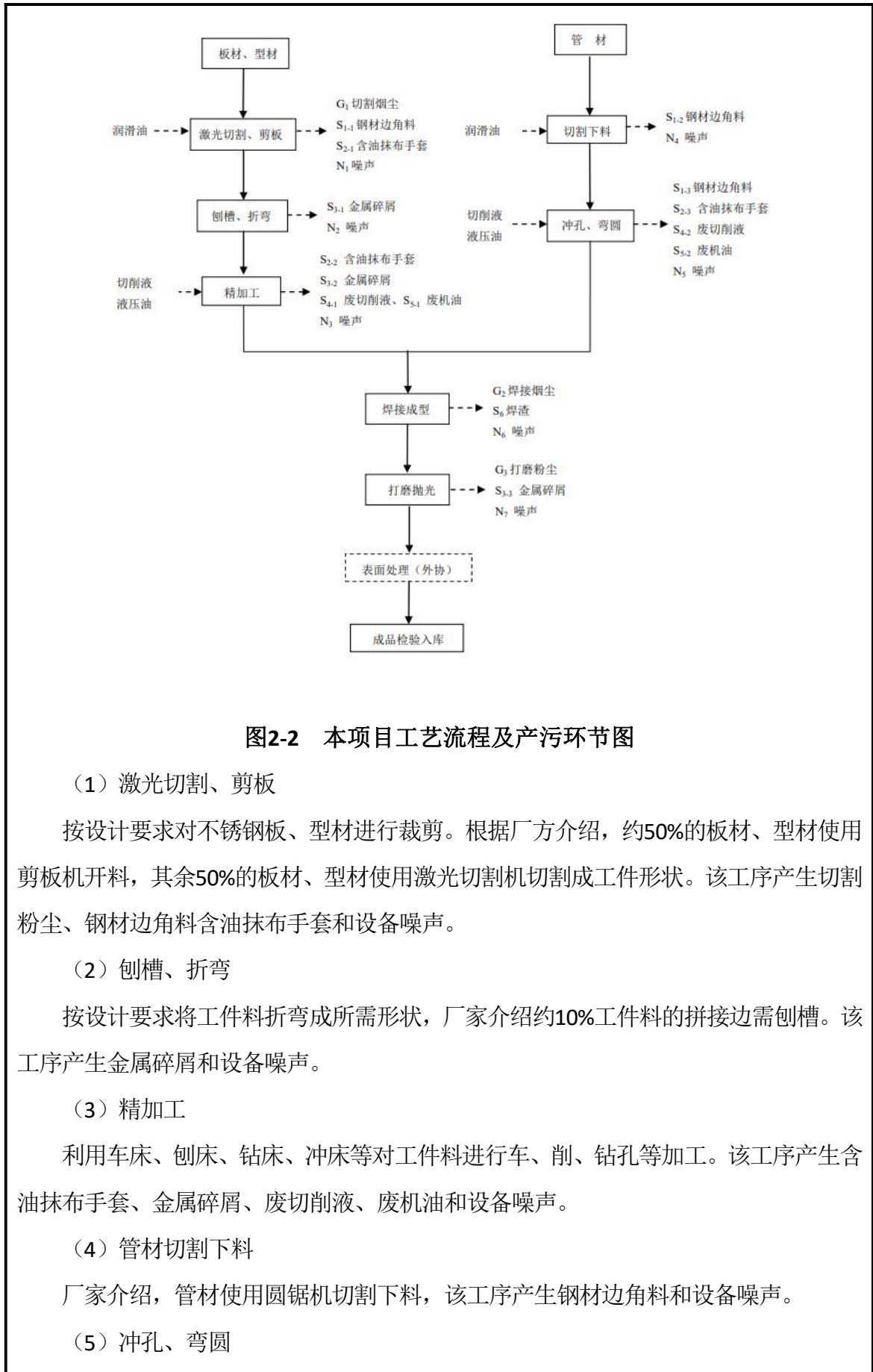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激光切割、剪板

按设计要求对不锈钢板、型材进行裁剪。根据厂方介绍，约50%的板材、型材使用剪板机开料，其余50%的板材、型材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工件形状。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设备噪声。

(2) 刨槽、折弯

按设计要求将工件料折弯成所需形状，厂家介绍约10%工件料的拼接边需刨槽。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和设备噪声。

(3) 精加工

利用车床、刨床、钻床、冲床等对工件料进行车、削、钻孔等加工。该工序产生含油抹布手套、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和设备噪声。

(4) 管材切割下料

厂家介绍，管材使用圆锯机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5) 冲孔、弯圆

这是管材的主要加工方式，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冲孔、折弯，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和设备噪声。

(6) 焊接成型

按照设计的要求，利用电焊机对切割、机加工后的各工件进行焊接。基本采用氩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设备噪声。

(7) 打磨抛光

对焊接后的焊点、切割加工形成的边沿棱角进行打磨，达到平整光滑的目的，以达到后续工序要求。根据厂方介绍，约50%的碳钢部件需进行抛光，机械表面抛光是利用辊刷或砂带的高速旋转加工产品表面，使产品表面获得光亮镜面效果。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金属碎屑和设备噪声。

(8) 表面处理（外协）

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及客户需要，对产品进行电镀、喷塑、雕刻等表面处理。此工序均委外进行，不在本厂内加工。

(9) 成品检验入库

为保证产品质量，在入库前需对产品的外观、尺寸、工艺参数进行检验，缺陷产品可通过返工再加工达到质量要求。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产生位置
废气	G ₁	激光切割工序	切割烟尘	间断	3#生产车间
	G ₂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G ₃	打磨抛光工序	打磨粉尘		
噪声	N ₁ ~N ₇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废	S ₁₋₁ 、S ₁₋₂ 、S ₁₋₃	切割下料、冲孔工序	钢材边角料		
	S ₂₋₁ 、S ₂₋₂ 、S ₂₋₃	机加工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		
	S ₃₋₁ 、S ₃₋₂ 、S ₃₋₃	刨槽、精加工打磨抛光工序	金属碎屑		
	S ₄₋₁ 、S ₄₋₂	精加工工序、冲孔工序	废切削液		
	S ₅₋₁ 、S ₅₋₂	精加工工序、冲孔工序	废机油		
	S ₆	焊接工序	焊渣		
	—	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	切削液、液压油、润滑脂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职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为 3#生产车间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成型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厂方使用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烟尘吸收处理、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吸收处理，经吸收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于 3#生产车间内。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对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放至曲雅河。

(3)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下料、冲孔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刨槽、精加工、打磨抛光工序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精加工、冲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为激光切割机、金属带锯机、剪板机、冲床、车床、钻床、刨槽机、打磨机、抛光机、空压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80~9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有如下变动：

(1) 本项目目前只有一个车间建成投产，产能较环评削减较多，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较多减少；

(2) 不使用润滑油，用润滑脂代替润滑油。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及及储存能力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海安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无敏感点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只要原辅材料均为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方式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单位处置，不进行自行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其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	否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征用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11组）土地18535平方米，新建厂房等主要建筑物1136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冲床、剪板机、刨槽机、数控车床、电焊机、抛光机等设备，新上不锈钢装饰件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2019年10月份建成投产，建成投产后具有年生产不锈钢道具5万件、金属道具3万件的生产能力。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雅周镇迴垛村11组，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所属地块为雅周镇规划的工业集中区，与雅周镇总体规划相符。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雅周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2.2km，本项目选址不在海安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为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成型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厂方拟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烟尘吸收处理、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吸收处理，经吸收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于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内。在企业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排放的基础上，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对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96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曲雅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为激光切割机、金属带锯机、剪板机、冲床、车床、钻床、刨槽机、打磨机、抛光机、空压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下料、冲孔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刨槽、精加工、打磨抛光工序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精加工、冲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接

工序产生的焊渣，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布袋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0.2126t/a，仅作为考核量。

废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96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288t/a、SS：0.192t/a、氨氮：0.024t/a、TP:0.003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总量已纳入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原有批复总量中，该项目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9]124号，2019年3月6日），见附件1。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严格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由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规定,有效防止了二次污染。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分区设计要求,对危废暂存仓库及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水池进行重点污染防治,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一般污染防治,办公楼进行简单防渗,避免了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均规范设置,并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和 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	本项目 1#和 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p>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960吨, CODcr≤0.288吨, 氨氮≤0.024吨, SS≤0.192吨, TP≤0.0038吨。</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92吨, COD0.019吨, SS0.00624吨, 氨氮 0.0065吨, TP0.000455吨, 可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本项目目前已经与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收集贮存协议,后由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见附件 8,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具体见附件 7。</p>
<p>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五年以内。</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检测数据报告。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烟气监测仪器在监测前按照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1.3.19	93.8	0.2	93.8	0.2
			2021.3.20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 数	连续 2 天，3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 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正常,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企业提供)。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件/天)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2021.3.19	不锈钢道具	33	31	93.9
	金属道具	33	28	84.8
2021.3.20	不锈钢道具	33	29	87.9
	金属道具	33	30	90.9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3月19日-3月20日,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3.19	0.183	0.150	0.200	0.4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33	0.267	0.367			
	厂界下风向 G3		0.283	0.250	0.383			
	厂界下风向 G4		0.333	0.300	0.433			
	厂界上风向 G1	3.20	0.21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G2		0.367	0.317	0.400			
	厂界下风向 G3		0.350	0.300	0.367			
	厂界下风向 G4		0.283	0.400	0.317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3.19	08:32	9.4	101.7	72.6	东北	3.5	阴
	09:51	10.6	101.7	68.3	东北	3.1	阴
	11:07	11.7	101.6	62.1	东北	2.8	阴
	22:14	10.1	101.7	69.8	东北	3.3	阴
2021.3.20	08:46	8.6	101.7	68.7	北	3.1	阴
	10:02	10.1	101.6	64.3	北	3.3	阴
	11:18	12.2	101.6	61.5	北	2.7	阴
	22:06	10.5	101.6	66.5	北	3.0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3月19日—3月20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日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3.19	生活污水 W1	化学需氧量	mg/L	90	104	82	94	92	500
		悬浮物	mg/L	22	34	26	40	30	400
		氨氮	mg/L	35.2	33.9	38.2	32.7	35.0	45
		总磷	mg/L	2.38	2.16	2.21	2.59	2.34	8
3.20	生活污水 W1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17	89	120	106	500
		悬浮物	mg/L	31	41	29	38	35	400
		氨氮	mg/L	34.4	30.9	37.0	28.2	32.6	45
		总磷	mg/L	2.55	2.04	2.20	2.76	2.39	8

4、厂界噪声

2021年3月19日-3月20日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dB (A)		评价结果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2021.3.19	54.0	43.8	达标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侧 N2		54.8	45.9		
厂界西侧 N3		56.4	47.7		
厂界北侧 N4		55.2	44.7		
厂界东侧 N1	2021.3.20	52.1	43.1	达标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侧 N2		53.3	43.9		
厂界西侧 N3		55.6	46.1		
厂界北侧 N4		55.1	45.4		

5、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表 7-6 废气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要求 (t/a)	结果评价
1	颗粒物	-		-	0.2126	-

说明：(1) 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总量；

(2) 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

表 7-7 废水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浓度 (mg/L)	全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结果评价
1	废水量	/	192	960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99	0.019	0.288	达标
3	氨氮	33.8	0.0065	0.024	达标
4	SS	32.5	0.00624	0.192	达标
5	TP	2.37	0.000455	0.0038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落实好台账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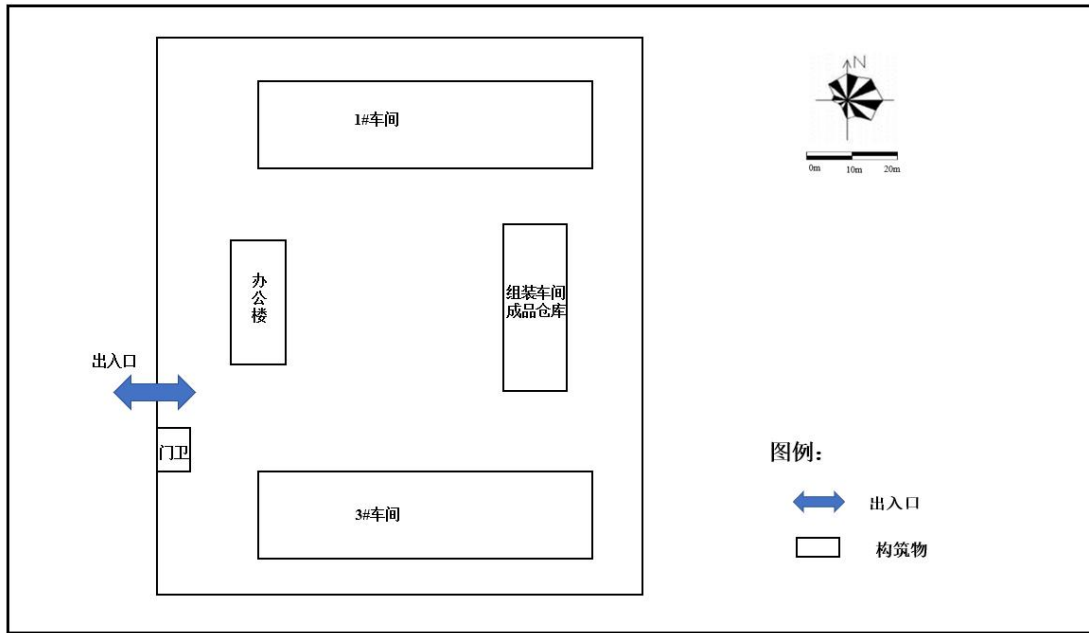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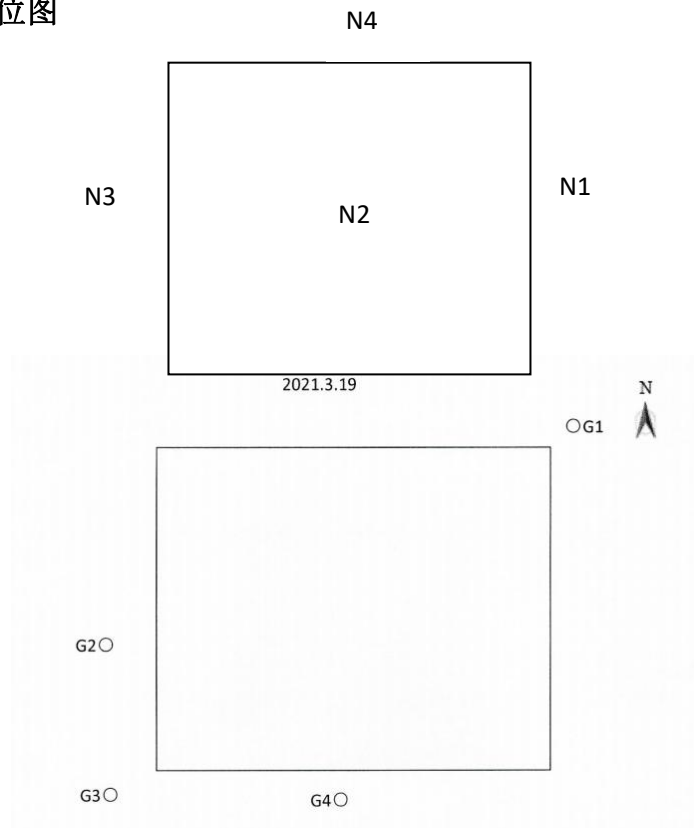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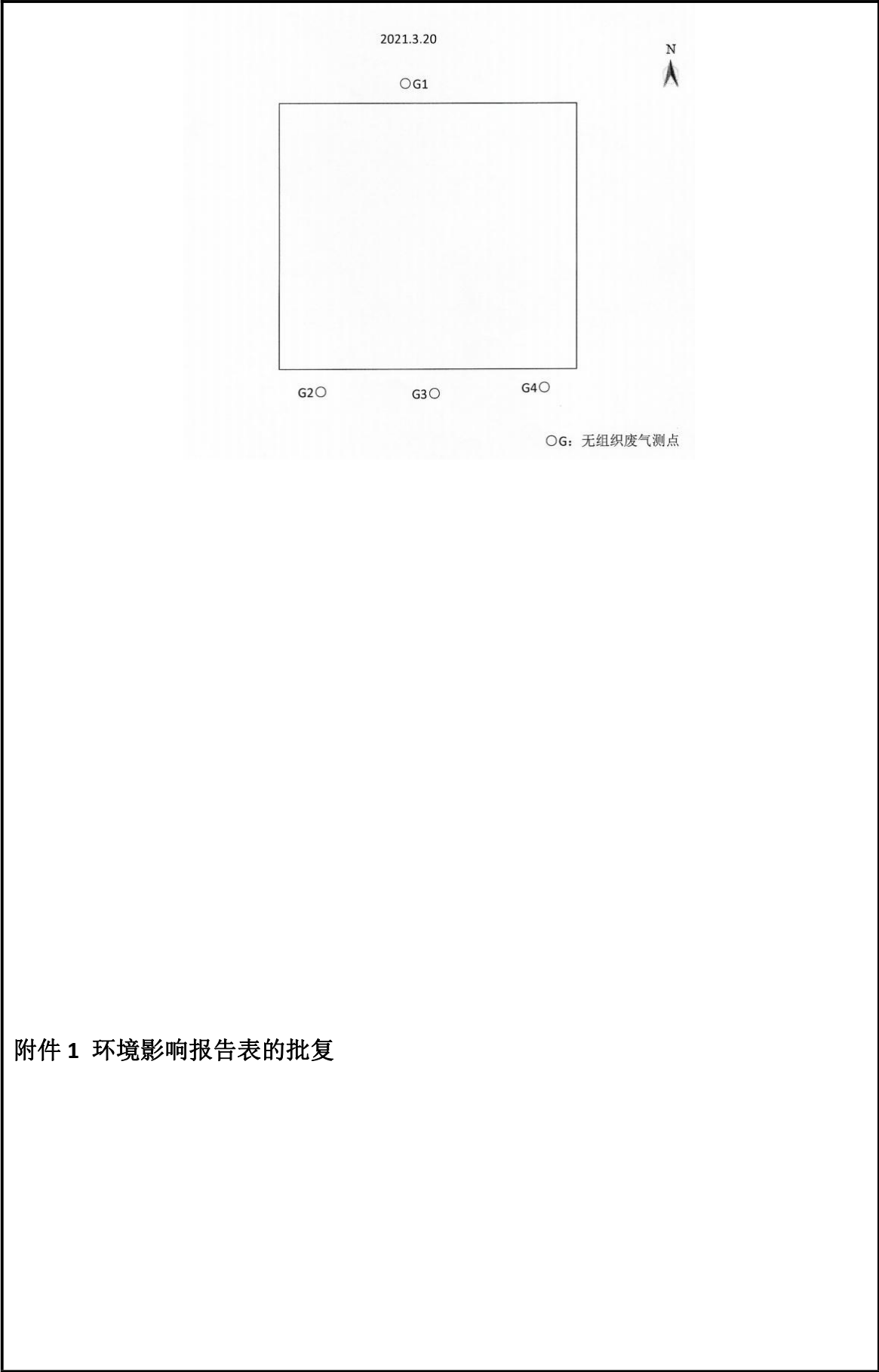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124号

关于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1#和3#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

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 960 吨,CODcr ≤ 0.288 吨,氨氮 ≤ 0.024 吨,SS ≤ 0.192 吨,TP ≤ 0.0038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6日

(项目代码: 2018-320621-33-03-552643)

抄送: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调查表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件/天)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2021.3.19	不锈钢道具	33	31	93.9
	金属道具	33	28	84.8
2021.3.20	不锈钢道具	33	29	87.9
	金属道具	33	30	90.9

厂方代表:

单位盖章: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0000915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 (综) 字第 (23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迳埭村 11 组）		
联系人	刘来彬	联系电话	18101862552
采样日期	2021.3.19~2021.3.20	分析日期	2021.3.19~2021.3.25
检测目的	受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编制： <u>葛洁</u> 复核： <u>陈集廷</u> 审核： <u>钱文</u> 签发： <u>刘来彬</u>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1	2	3	4	
生活污水 (W1)	2021.3.19		1	2	3	4	
	样品状态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化学需氧量	mg/L	90	104	82	94	92
	悬浮物	mg/L	22	34	26	40	30
	氨氮	mg/L	35.2	33.9	38.2	32.7	35.0
	总磷	mg/L	2.38	2.16	2.21	2.59	2.34
生活污水 (W1)	2021.3.20		1	2	3	4	-
	样品状态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17	89	120	106
	悬浮物	mg/L	31	41	29	38	35
	氨氮	mg/L	34.4	30.9	37.0	28.2	32.6
	总磷	mg/L	2.55	2.04	2.20	2.76	2.39
以下空白							
采样人	罗石禹、管锦冬						
检测仪器	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分析天平 HAYQ-022-01、干燥箱 HAYQ-026-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备注	生活污水(W1)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2	3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结果			
2021.3.19	厂界上风向 G1	0.183	0.150	0.200
	厂界下风向 G2	0.333	0.267	0.367
	厂界下风向 G3	0.283	0.250	0.383
	厂界下风向 G4	0.333	0.300	0.433
2021.3.20	厂界上风向 G1	0.21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G2	0.367	0.317	0.400
	厂界下风向 G3	0.350	0.300	0.367
	厂界下风向 G4	0.283	0.400	0.317
	最大值	0.433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采样人	罗石禹、管锦冬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5-08、分析天平 HAYQ-023-01			
备注				

测量时间	2021.3.19		声功能区	2类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生产	/	厂界东侧	54.0	43.8
N2	生产	/	厂界南侧	54.8	45.9
N3	生产	/	厂界西侧	56.4	47.7
N4	生产	/	厂界北侧	55.2	44.7
测量时间	2021.3.20		声功能区	2类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生产	/	厂界东侧	52.1	43.1
N2	生产	/	厂界南侧	53.3	43.9
N3	生产	/	厂界西侧	55.6	46.1
N4	生产	/	厂界北侧	55.1	45.4
示意测点图					
测试人	罗石禹、管锦冬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3、声校准器 HAYQ-018-01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5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表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AWA6221A	018-01	94.0	2021.3.19	93.8	0.2	93.8	0.2
			2021.3.20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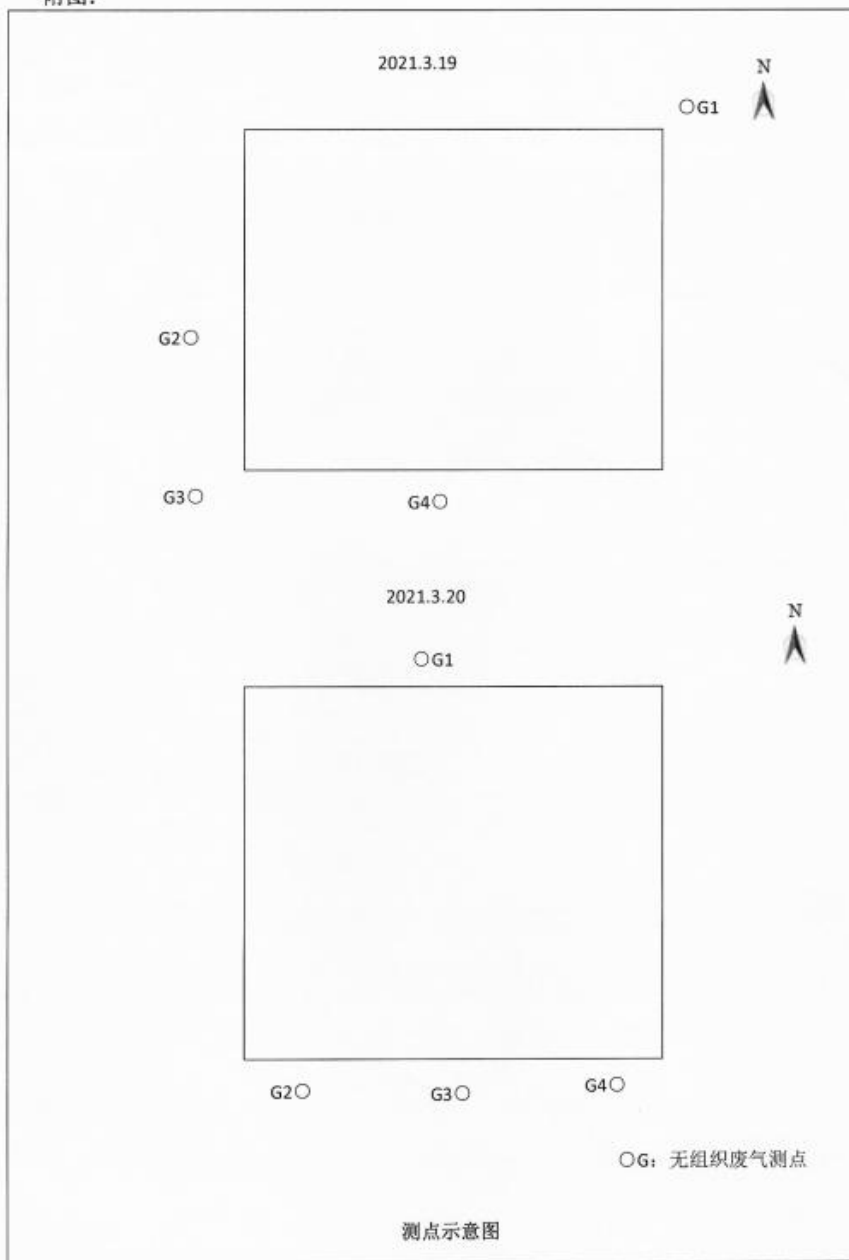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3.19	08:32	9.4	101.7	72.6	东北	3.5	阴
	09:51	10.6	101.7	68.3	东北	3.1	阴
	11:07	11.7	101.6	62.1	东北	2.8	阴
	22:14	10.1	101.7	69.8	东北	3.3	阴
2021.3.20	08:46	8.6	101.7	68.7	北	3.1	阴
	10:02	10.1	101.6	64.3	北	3.3	阴
	11:18	12.2	101.6	61.5	北	2.7	阴
	22:06	10.5	101.6	66.7	北	3.0	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5、温湿度计 HAYQ-006-09、便携式风向风速仪、HAYQ-088-05						

附图: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立协议单位：
雅周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甲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

为争创文明单位，强化单位内部环境卫生管理，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垃圾实施统一清运处置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精神，做到垃圾统一清运，定点消纳，实行垃圾处置减量化，规范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认真宣传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乙方必须自建垃圾池（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必须按危险废物、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含生产垃圾、煤渣、建筑垃圾、装璜垃圾）由甲方负责及时清运。

三、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并积极对甲方的管理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

四、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入池（桶），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煤渣、装璜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入池（桶）。

五、按《收费许可证》规定，甲方收取乙方

(1)、垃圾处置费每人每月 4 元，计 480 元；

(2)、垃圾代运费每月 200 元，计 2400 元；

合计 2880 元。

六、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雅周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邵文 (签字)

乙方：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代表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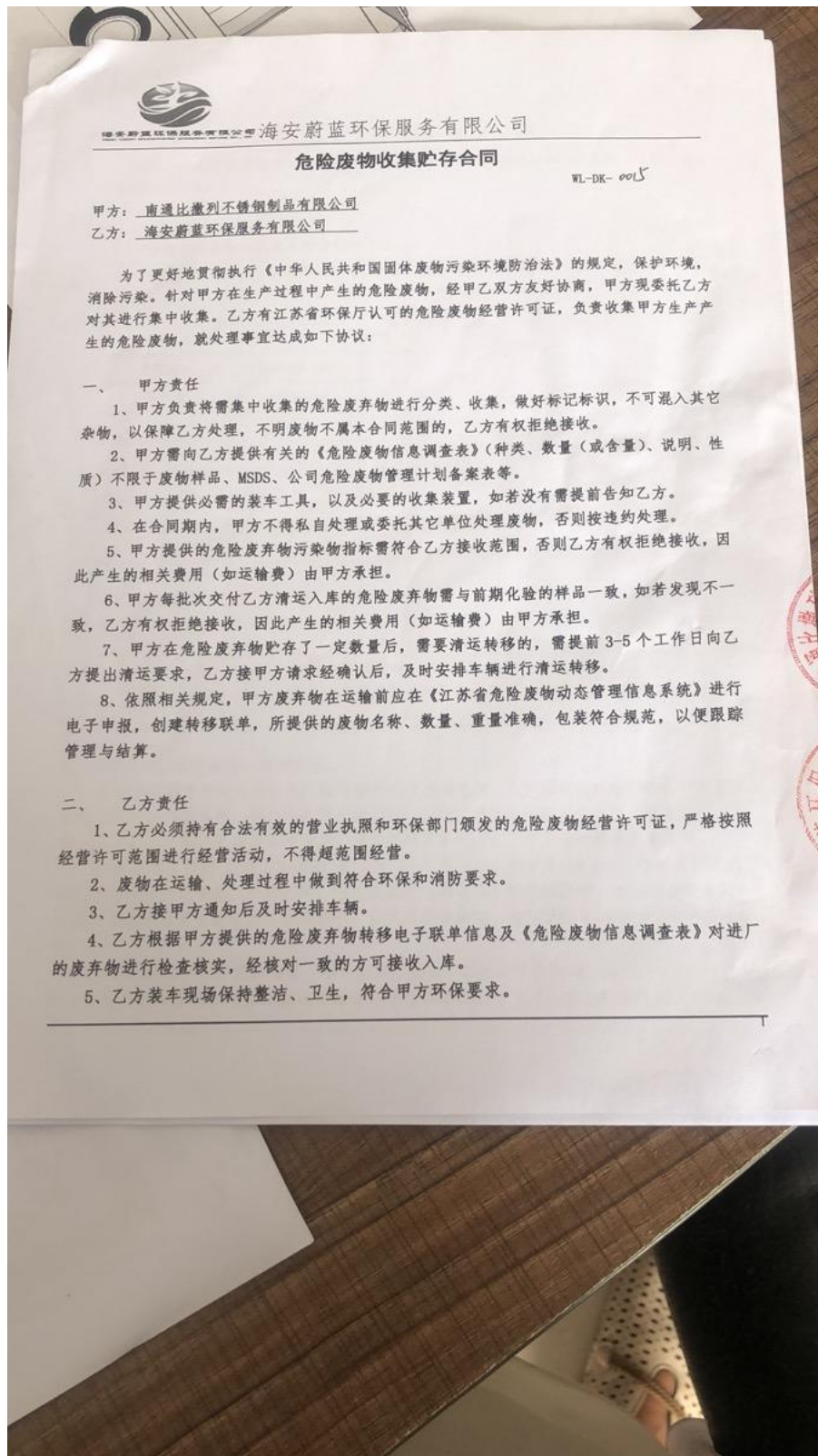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日

接管证明

比撒列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污水已接入
园区污水管线。
特此证明。



附件 8 危废收集贮存合同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 次)	数量 (吨)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8000	含运费	0.5 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废机油	900-218-08	液				
备注：	1、以上费用含税含运费。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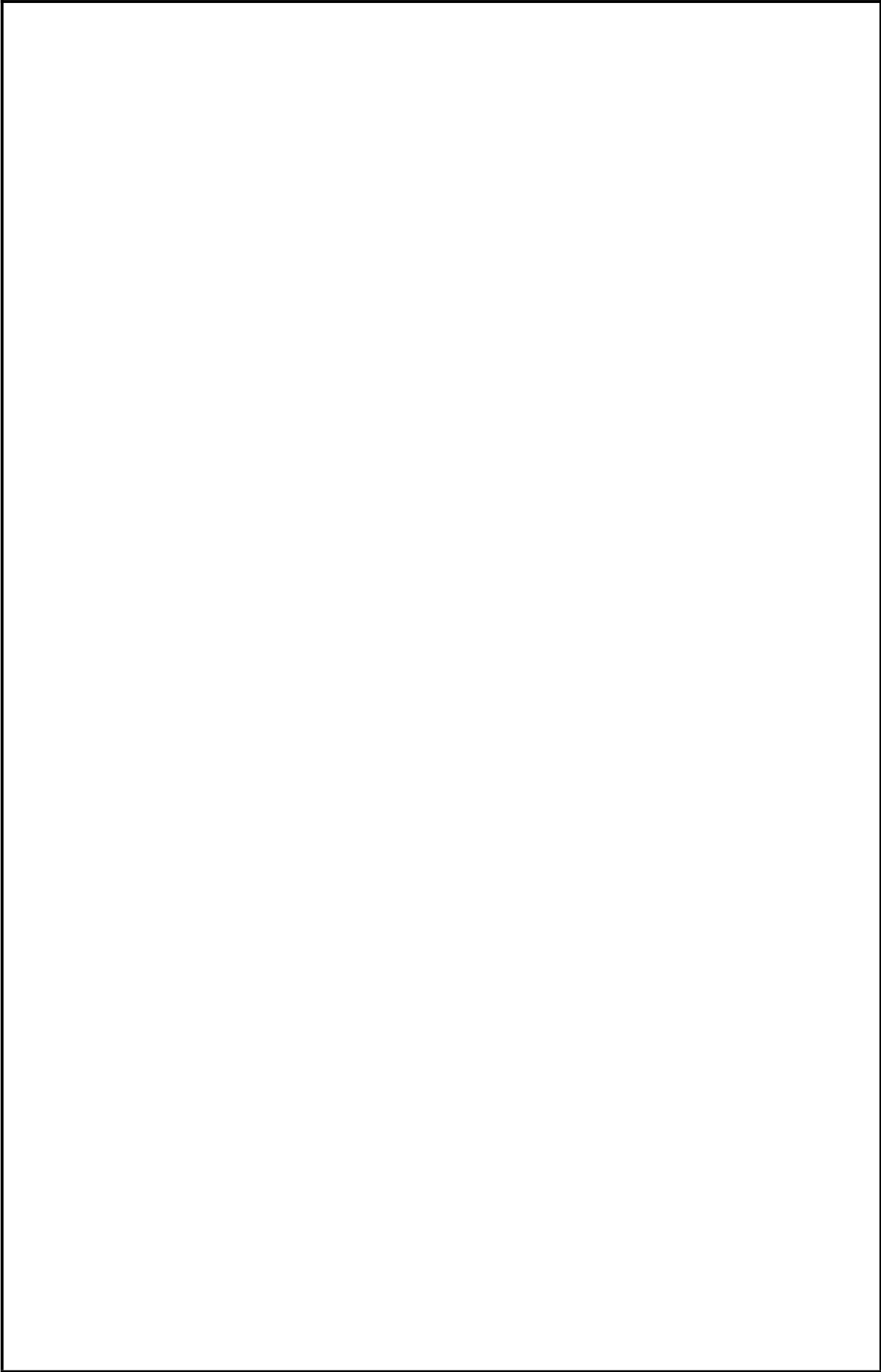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捌仟元/1 年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超出约定部分按 500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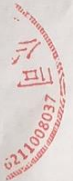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p>甲方： 负责人：刘来彬 联系方式：18101862552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址：海安市雅周镇嘉禾路46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日期：</p>	<p>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柯小雨 联系方式：19851380956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迎宾大道8号软件园B座312 电话：0513-88769090 开户行：海安农商银行南屏支行 银行帐号：3206210471010000195798 信用代码：91320621MA225NAN4J 日期：</p>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621-33-03-5 52643			建设地点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迳垛村 11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其它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刀具 5 万件、金属道具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刀具 1 万件、金属道具 1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 [2019]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WE CBE11			验收时间	2021.3.19-2021.3.20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192	0	192	192	/	192	192	/	/	
	化学需氧量	/	99	500	0.019	0	0.019	0.019	/	0.019	0.019	/	/	
	氨氮	/	33.8	45	0.0065	0	0.0065	0.0065	/	0.0065	0.0065	/	/	
	总悬浮物	/	32.5	400	0.00624	0	0.00624	0.00624	/	0.00624	0.00624	/	/	
	总磷	/	2.37	8	0.000455	0	0.000455	0.000455	/	0.000455	0.00045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433	1	/	0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	/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4日，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 11 组）；
- 2、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不锈钢道具 1 万件、金属道具 1 万件的生产规模；

3、主要建设内容：年产不锈钢道具 1 万件、金属道具 1 万件生产线及相配套的公辅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比撒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行审环表复[2019]124号，2019年3月6日）。

目前，年产不锈钢道具1万件、金属道具1万件生产线已全部建成投产，相对应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从自试生产以来无环境投诉及未处理的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道具1万件、金属道具1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和公辅用工程相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①本项目目前只有一个车间建成投产，产能较环评削减较多，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较大减少；

②不使用润滑油，用润滑脂代替润滑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潜势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3#生产车间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成型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厂方使用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烟尘处理、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吸收处理，经吸收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于3#生产车间内。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下料、冲孔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刨槽、

精加工、打磨抛光工序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切割、精加工、冲孔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3月20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厂界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附后）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第三部分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无

1.2 施工简况

2019年1月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124号，2019年3月6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具备不锈钢道具1万件、金属道具1万件的生产能力。年产不锈钢道具4万件、金属道具2万件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道具1万件、金属道具1万件。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保护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

段), 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 调试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 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分两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调查部分, 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 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012050031。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 项目组成员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 本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 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 建立由企业负责人、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发《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装饰件加工项目（一阶段）自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事件，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南通比撒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②公司设立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碎屑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分别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